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 14: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17 年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 2018 年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RMB47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